

永春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永防指〔2025〕5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 印发永春县 2025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防指成员单位：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、“十五五”规划谋划之年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意义重大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、县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强化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优化完善工作机制，层层拧紧责任链条，抓实抓细应对准备，积极化解灾害风险，全力做好防范应对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结合《泉州市 2025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》（泉防指〔2025〕3 号）以及我县近年来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相关工作机制，研究制定《永春县 2025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对

照工作要点要求，结合本辖区、本部门职责分工，压实责任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按时序要求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，及时将落实情况报送县防汛办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5年2月26日



永春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5年2月26日印

附件：

永春县 2025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(一) 完善组织体系				
1	优化完善工作机制	各乡镇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，报县防指备案。	各乡镇	3 月底前
		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临灾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，特别是防范极端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，要按照省防指印发的《加强防汛高级别预警防范应对工作若干措施》要求，提级应对、提早部署、提前转移，确保安全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乡村两级	
		要持续健全防汛抗旱相关制度，完善会商研判、信息共享、联合值守、应急处置、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，以制度促规范、提效能。针对近年防汛防台风工作中凸显的预警“叫应”、转移避险、“三停一休”、基础设施关闭等难点问题，要制定修订相关预案规程、指导意见，进一步明晰各方职责和工作流程，着力填补制度空白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乡村两级	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2	层层拧紧责任链条	逐级明确各级防汛行政责任人，以及水库、堤防、易涝点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，并采取文件送达、媒体公示等方式，告知工作责任，督促履行职责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各乡镇	3月底前
		明确乡、村各级防汛包保责任人，并细化职责和任务清单，分解落实到人。要紧盯山洪灾害易发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沿河低洼地带、低标准堤段、水库下游沿河居民点等风险区、薄弱部位，逐一落实监测巡查、预警“叫应”和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，织牢临灾转移避险责任网络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乡村两级	
		农家乐、民宿等新业态、新领域相关生产、经营和建设主体，切实落实防汛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坚决服从属地防指指令，适时关闭和疏散游客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乡村两级	
(二) 做好汛前准备				
3	全面排查度汛隐患	按照汛前排查、汛中巡查、汛后复查要求，加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，及时更新隐患点清单，完善相应的群测群防网络。要建立短历时强降雨地质灾害预警机制，进一步提高预警时效和精度。要总结推广“隐患点+风险区”双控做法，持续推进“人防+技防”相结合的防灾体系建设，提高基层的地质灾害防范能力。	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，乡村两级具体负责	4月底前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		明确水库、堤防、易涝点、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，并采取文件送达、媒体公示等方式，告知工作责任，强化落实巡查排查制度，及时消除隐患，督促履行职责。	县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城管部门，水库管理单位和乡村两级具体负责	责任人公布3月底前，巡查工作全年
		全面开展行洪河道、防洪工程设施、避灾场所、矿山尾矿库、危化品企业、公路、铁路、输电线路等重点部位、重要基础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治，摸清高风险区受威胁人员，更新完善转移对象基础数据。	县水利、应急、城管、发改、交通、公路、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永安工务段、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龙岩工务段、供电等部门和乡村两级等具体负责	4月底前
		要抓住汛前有利时间，加快修复水毁防洪工程、监测预警设施。按照“行业与乡镇自查、县级复查、市级核查、省级抽查”原则，完成汛前安全检查，排查出的问题要即查即改，及时消除隐患，汛前无法整治到位的应落实安全度汛措施。	县防指有关单位、各乡镇	3月底前
		对农家乐、民宿等新业态、河边、岸边、水边等区域除上述危险点外的大型构筑物进行全面排查整治。	县文旅、水利、住建等相关县防指成员单位和乡村两级等具体负责	3月底前
		强化应急预案管理，结合实际开展评估、修订，提高预案针对性和实用性。	县防指各成员单位	4月底前
4	加强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	乡、村两级要全面修订防汛应急预案，细化责任落实、预警“叫应”、转移避险和先期处置等内容。	乡村两级具体实施	3月底前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		编制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，指导督促各地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。	县自然资源部门牵头	4月底前
	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结合实际，组织1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或专项演练，检验协同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	5月底前
		乡、村两级要组织1次以转移避险、自救互救为主的演练，提高应急组织能力和群众防灾避险意识。乡村两级要对简易预警设施设备数量进行复核，对登记造册的铜锣长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报送县防汛办。	乡村两级具体负责	5月底前
		要完善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，明确防御目标、保护对象，细化防御措施。汛前要组织受山洪灾害威胁的村（居）做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、培训和演练，重点核定山洪灾害危险区，明确需转移对象、转移预警信号、转移路线和转移责任人。	县水利部门牵头	3月底前
		要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，全面排查易涝积水风险，更新易涝点台账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应急处置措施。	县城管部门	3月底前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5	建强应急力量 充实物资储备	要全面摸清掌握本辖区、本行业应急抢险救援力量以及挖掘机、装载机、“龙吸水”等大型装备的底数，确保发生灾情、险情时，能第一时间就近调配、快速行动、有序处置。要及时补充更新防汛抢险救援物资，根据实际需求，加大应急通信、供电、排涝及个人防护、救援逃生等设备装备的储备力度。	县应急部门牵头，县水利、自然资源、城管、住建、交通、公路、供电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负责	4月底前
		全面摸清各乡镇救援队伍和其他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底数，列表掌握各类信息，并将摸底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部門。要指导基层整合辖区包保干部、警务人员、专职消防人员、民兵等组建应急队伍，配齐“五小件”和抢险装备。	县应急部门牵头，各有关部门配合，乡镇具体负责	4月底前
		全面摸清无人机、卫星电话底数，掌握各类基本信息，将摸底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部門。	县应急、水利、交通、住建、城管、供电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部门	
		对防汛抗旱相关物资、器具进行清查盘点，全面摸清各类重点应急物资、设备的储备情况，补充优化储备结构，更新台账，加强日常管理；各级各部门可通过实物储备、协议储备、产能储备等多种方式，完善物资调用机制，开展调运演练，提高应急调用快速投放能力。	县发改、应急、水利、城管、住建、交通、公路、供销联社、供电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等部门，乡村两级	4月底前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		建立各级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同机制，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接联系，制定抢险联动方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	县应急、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	
6	强化防汛卫星电话管理	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要做好防汛卫星电话的日常管理，及时缴费、充电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调试，确保正常使用。	县应急、电信部门牵头，乡村两级具体负责	全年
7	强化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保障	做好县、乡两级防汛高清视频会商系统设备、线路等的日常运行维护调试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建立AB岗制度，配置不间断电源或发电机等应急电源，确保系统正常使用。	县水利、广电网络、应急、供电等部门牵头，乡镇负责本级设备	全年
8	强化应急广播运行维护	对已建设设备要做好调试，强化运行维护，确保正常使用。	县应急部门牵头，乡村两级配合	全年
9	强化预警监测设备运行维护	加强对各类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，备足备品备件。	县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水利等部门按设备管理权限分级负责	全年
		加强对各类雨水情、地灾监测等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，备足备品备件。	县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设备管理权限分级负责	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0	强化避灾点管理	对全县所有自然灾害避灾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好排查登记，并报送安全检查表。对我县部分避灾点进行升级，做到标识醒目、路径明显、责任明确、预案健全、制度上墙、设施配套、功能完善，配备齐全的生活保障类物资。	县应急部门，自然灾害避灾点的责任单位 and 权属单位	4月底前
		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要加强物资储备管理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救灾物资能够调得出，用得上。	县应急、发改、水利、供销社等部门	
11	加强业务培训和科普宣传	要强化防汛责任人履职能力，开展防汛业务培训。重点加强基层干部防汛知识、风险识别、自身防护、临灾处置等内容的培训，提升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水平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各乡镇	4月底前
		要广泛开展防汛抗早法律法规和防汛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等活动，不断提高群众防汛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各乡镇	4月底前
		要根据汛情、旱情、灾情动态和防范应对工作进展，及时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，主动回应公众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	县防汛办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农业农村、宣传、教育等部门，乡村两级	汛期
12	积极开展应急演练	组织乡、村两级危险区域建档立卡户开展以转移避险、自救互救为主的全覆盖演练，提高基层应急组织能力和群众防汛避险意识，报县级防汛办汇总。	乡村两级具体实施，应急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交通、住建、城管等部门加强指导	5月底前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		组织专业抢险力量，开展水上冲锋舟演练和大型抢险设备拉练，掌握冲锋舟操作手名单，并报送县应急管理局。	县应急、交通、公路、住建、城管、供电、通信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队伍	4 月底前
		聚焦固本强基，持续筑牢防汛“最后一公里”安全屏障。完善基层防汛工作管理体系，健全乡镇级防汛指挥机构，落实办事人员，推动村级防汛工作小组全覆盖设立，发挥治理网格载体作用，充分整合各类应急力量，增强基层防汛应急响应期间高效组织能力。	乡村两级具体实施	汛期
13	不断增强基层防汛抗灾能力	长效推进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，围绕应急预案、预警“叫应”、转移避险和自救互救等重点，开展提质增效行动。定期开展以群众自主转移避险、自救互救为重点的演练，切实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。	乡村两级具体实施	汛期
		加强防汛应急物资统筹，优化储备方式，完善调用机制，切实保障应急所需。结合辖区常遇灾害特点，合理确定储备品种、规模，及时补充更新防汛应急物资。	乡村两级具体实施	全年
14	增强防灾韧性能力	抓住增发国债有利机遇，抓紧抓实自然灾害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工程、重点防洪工程、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等建设，综合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	县应急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住建、交通、公路、城管等部门，乡村两级	全年
15	抓好排水防涝	优化完善中心城区行洪排涝、生态补水机制，加强中心城区河、闸、渠等水系的统筹调度，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水平。	县城管、水利部门牵头及相关部门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实施	4 月底前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		汛前要全面清疏排水管网、确保排水畅通，加强排涝设施设备的维护，保证正常运行。汛期要加强城市低洼地等风险点的排查整治，及时消除积水隐患，加强易积水区域城镇基础设施的巡查检修，防止市政设施因积水漏电造成事故。要针对建筑地下空间的出入口、通风口等重点部位，落实防淹、防倒灌措施。	县城管、住建、水利部门，各乡镇	4月底前
(三) 做好汛期防灾				
16	科学防范台风灾害	农业农村、交通、水利、住建、应急、文旅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，及时组织施工工地、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的安全管理，适时关闭关停，停止高空及户外作业。要强化供电、供水、通信、公路、铁路等重点行业、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。要严密防范强风暴雨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	汛期
17	强化监测预报预警	气象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“谁监测、谁预警、谁‘叫应’、谁反馈”要求，做好临灾监测和预警“叫应”工作，要畅通预警发布渠道，实现预警直达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，发布高级别预警应第一时间电话“叫应”基层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。	宣传、应急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交通、城管、气象、供电、电信、移动、联通、广电等部门	汛期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		各乡镇及有关行业部门要完善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，遇极端天气和突发汛情、险情时，要及时启动响应，做好隐患排查、力量下沉和转移避险等防御工作，必要时果断采取“三停一休”等刚性措施。		
		三大运营商要按照县防指的指令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信息。	电信、移动、联通具体实施	
18	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	要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完善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机制，组织重点成员单位进驻防指联合值守，随时研判汛情、险情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 要加强汛期信息共享和信息报送，重大汛情、险情信息实行直报，为快速处置、抢险救援争取主动。	县防指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	全年组织落实
19	强化会商研判	要抓好会商研判，定期组织阶段性形势会商，灾害防御过程滚动会商，强化重点行业风险研判，准确把握汛情、灾害趋势和影响，列出风险清单和防控措施，有针对性地部署防范工作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	全年组织落实，暴雨、台风、干旱期间加密会商
20	强化指挥调度	健全防指领导坐镇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制度；完善精准指挥调度机制，精细调度各类应急资源，积极做好防范工作，适时向重点区域前置队伍物资，科学调度水库拦洪、削峰、错峰。	县防指各成员单位	汛期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21	强化避险转移	把转移避险作为硬措施贯彻到底，遇暴雨、洪涝、台风及山洪、地质灾害，及时提前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；严格落实避险转移人员管控措施，市县乡三级定期不定期对转移人员进行抽查，市里按1%比例抽查、县里按10%比例抽查、乡镇按100%比例检查。 遇暴雨等灾害性天气，要督促包保干部下沉一线，按照“四个一律”“七个凡是”要求，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，并妥善安置。要加强转移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对于不顾劝阻执意返回的，要坚决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。要果断封控高风险路段、桥梁、河岸，劝阻群众停止户外作业，及时避险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乡镇两级	汛期
22	强化抢险救援救灾	要加强应急资源调配，适时向重点地区预置救援队伍、救灾物资，确保快速开展应急处置。发生灾情、险情，灾害发生地防指要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援、安全疏散，坚决防止小险情酿成大损失。要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救助工作，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需求。 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救助，做好报灾、核灾工作，及时发放生活救助物资，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需要。 要迅速抢通修复交通、电力、通信、供水等受损基础设施，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规划，做好应急通信、供电、供水、交通运输、医疗救治、群众安置、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各乡镇	汛期

序号	事项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23	深入复盘总结 评估	全面总结经验做法，查找问题不足，制定对策办法，切实做到“打一仗、进一步”。灾害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损失的，救灾结束后要启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，系统梳理灾害发生过程、致灾原因以及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情况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教训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建议。	县防指各成员单位、各乡镇	全年
(四) 做好防旱抗旱				
24	统筹做好 防旱抗旱 减灾工作	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，密切关注气候中长期趋势，跟踪研判不同时段旱情态势，做好气象预警、水源管理、水库调度、农技服务等抗旱减灾工作。	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、各乡镇	旱情发生 期间
		要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，科学调度水库，做好雨季、汛期结束后的蓄水保水工作。	县水利部门牵头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配合	
		供水紧张区域要按照“保生活、保重点”原则协调好生活、生产用水矛盾，完善应急水量调度方案、供水保障方案，加强水资源调配管理。要加强节水宣传，大力普及节水理念、知识、方法和技术，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和实践能力。	县水利、气象、农业农村、城管、工信商务、生态环保、应急、宣传等部门，乡村两级	旱情发生 期间